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浙 0591 破申 8 号

申请人：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 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0017062P。

法定代表人：汪信，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 6 幢 31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2892852Y。

法定代表人：蔡晓敏，该公司经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执行案件中，发现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该院申请对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故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立案审查，

并通知了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其目前持有湖州赛格数码城项目未售房产 23467.11 平方米，备案价值人民币 524367064.31 元，尚未资不抵债，具体清偿能力。

本院初步查明，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股东为南通亿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吴学贵（持股比例 16.5%）、薛义学（持股比例 8.1%）、薛学（持股比例 5.4%），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 6 幢 315 室。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已知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本院共有未履行执行案件 33 件，未履行金额合计约 2.39 亿元，立案时间自 2017 年至 2024 年，均因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无履行能力，而陆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其申请主体适格。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

准登记，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魏艳芳

审 判 员 柯晓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邱艾嘉